2020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公告

2020-04-26 来源: 作者:

|  |
| --- |
| 根据省社科联工作安排,现将2020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一、项目宗旨  旨在鼓励我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我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等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加强全局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研究，着力推出有理论深度、有实践价值，能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，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。  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  （一）申请人条件  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；  2.熟悉我省省情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决策咨询研究经验，学风优良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；  3.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职务；  4.课题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；在研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；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；  5.在研的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（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0年5月18日之前的，可以申请）或被撤项项目负责人（自撤项之日起5年内）,不得申报；  6.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；  7.《活页》文字表述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的项目负责人，取消参评资格。  （二）申请单位条件  1.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  2.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；  3.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项目的，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  三、选题要求  1.申请人按照课题指南（详见附件1）进行申报，申报题目必须与课题指南一致；  2.阶段性成果应当围绕课题指南，选择一个研究角度、方法，聚焦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。  四、资助额度  6万元  五、立项方式  1.预立项：项目立项实行预立项方式，经省社科规划办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后，确立为预立项项目。  2.正式立项：项目阶段性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再予以正式立项,正式立项后拨付项目研究经费。  （1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《福建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成果要报》的；  （2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省委办公厅《八闽快讯》专报件的；  （3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省委政策研究室《调研文稿》的；  （4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《研究报告》的；  （5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省委改革办《福建改革财经情况》的；  （6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；  （7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和《求是》杂志刊发的。  3.撤销预立项：项目预立项后，如果项目阶段性成果达不到上述正式立项条件的，予以撤销预立项。  六、成果要求及项目完成期限  1.阶段性成果：阶段性成果的完成时限为2020年11月30日；  2.最终成果：研究报告，字数不得少于2.5万字；  3.研究期限：研究期限为1年，以项目正式立项时间起算；研究不得延期，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的将作终止处理。  七、申报时间 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：系统，网址：http://220.160.53.10:8010/)将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9日开放,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陆系统, 实名注册申请，提交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再登录系统，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，并从系统上自行下载《申请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，及时上网填写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  八、申报材料  1.纸质材料  （1）《申请书》1份。《申请书》须用计算机填写、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  （2）《论证活页》3份。《论证活页》须用计算机填写、限用两张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对折。  2.电子材料  （1）用Excel电子表格制作的《（单位名称）2020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清单》1份。  （2）以项目申请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（内容包括：《申请书》《论证活页》），文件夹内容必须是word格式。  （3）电子材料要以申报单位命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fjghb2013@163.com。  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5月29日前报省社科规划办，联系人：程冰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70756，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，邮政编码：350025。    附件：  1.2020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课题指南；  2.2020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清单。   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2020年4月26日 |